

回 函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的来函已收悉。我司回复如下：除 2015 年 7 月 9 日去函告知的不减持并择机增持外，近期不存在影响强生控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不存在涉及强生控股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